

# “一条主线 两道链条 三个维度” 石景山法院全力优化在线司法确认程序

本报讯 为做好诉源治理工作,实现纠纷化解的“提速增效”,北京市石景山区以“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为基础,构建了“调解+司法确认+诉讼”的一体化在线纠纷解决体系。在深度参与区域ODR平台建设基础上,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以优化在线司法确认程序作为巩固诉源治理成果的重要内容,致力加强对区域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的业务指导和司法保障,坚持“一条主线、两道链条、三个维度”,不断提升审判体系与审判能力现代化。

## 一条主线——主动靠前 夯实基础 构建多方联动格局

石景山法院将区域ODR平台建设作为优化在线司法确认程序工作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平台汇集的162家人民调解机构、309名调解员、11家行政调解机构、17位公益律师等调解力量,并积极推动特邀调解机构进驻平台,为在线司法确认程序有序运行做足准备。

为做好诉源治理工作,实现纠纷的实质性化解,2019年,石景山法院构建了“诉源治理联动链”模式,以此为基础,通过提供流程模板、规范指引、调解指导确保了多元调解成果得到现实转化。提供流程模板即积极指导完善ODR平台建设,将司法确认程序操作流程模板嵌入平台,并将平台与法院立案系统对接,案件材料可在线传输至法院立案系统,实现区域纠纷直接推送至法院端口进行在线司法确认。提供规范指引即拟定诉调对接及司法确认工作流程,规范专业调解机构调解程序启动、调解期限及案件流转,制

定司法确认案件办理手册,细化明确司法确认申请方式、申请材料清单、审查处理程序等具体事项,为调解员及申请人提供指引,畅通诉调对接流程。提供调解指导即设立ODR平台专用调解室,为开展调解工作提供信息化场地,对特邀调解员定期开展培训,推送调解策略。

平台运行以来,成功化解因健身机构撤场而引发的区域群体性纠纷,其中包括将270余件引导成司法确认程序。

## 两道链条——调解先行 司法保障 畅通双向互通渠道

为了畅通“平台向法院”“法院向平台”双向推送渠道,推动线下调解向线上转移,充分发挥在线司法确认程序效能,石景山法院设立了“申请调解-司法确认”与“委派调解-司法确认”两道链条。

石景山法院的具体做法为:在立案申请阶段可分流至“调解-司法确认”,在立案大厅设置特邀调解员办公点,直接接待到院咨询及立案法官分流至诉前调解的当事人,及时给予申请在线调解指导,引导当事人通过ODR平台分流解决纠纷。诉讼收案可回转至“调解-司法确认”,对于进入诉讼阶段后发现的区域性、群体性案件,探索将诉讼案件直接在线反向推送至ODR平台,发挥法院对区域纠纷“探头”作用,将ODR平台调解资源作为法院有力“外援”,推动诉讼纠纷通过行政机关及行业协会介入、当事人在线“申请调解-司法确认”方式解决。对于简易案件可分流至“调解——司法确认”,石景山法院通过组建7个调解速裁团队,将驻院特邀调

解员编入团队,速裁法官可将适合调解的案件分流至本团队调解员,构建“调解员主导、法官审查、助理配合、书记员协助”分工模式,通过科学指挥、明确责任,有效提升在线调解平台“委派调解-司法确认”效率。

## 三个维度—— 导诉引流 执行联动 评查监测 筑牢程序围护结构

导诉引流。将在线司法确认程序的宣讲及释明前移至导诉阶段,在诉讼服务大厅放置申请模板及宣讲材料,利用诉讼服务专线解答司法确认程序相关来电咨询,及时向后端反馈司法确认程序案件情况。

执行联动。畅通立案系统、审判系统及执行系统之间信息对接,实现在线案卷材料全流程共享,加强审判部门与执行部门沟通联动,打造司法确认程序案件执行快速通道,提升在线司法确认程序案件执行效率。

评查监测。探索利用在线程序全程留痕优势,动态监测司法确认程序案件筛选、收立、调解、流转、审查等环节,实时统计调解导入量、调解成功率、裁定确认量、裁定驳回量等数据,严格节点管控,常态化评查案件办理时效及审查结果,加强案外人权利救济措施规范化与制度化建设,为司法确认程序适用提供保障。

石景山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人左文兢表示:“我们将通过‘程序围护结构’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的实质化运行,更好地将调解与司法衔接,让群众有更实在的获得感。”

孙玥 马玥 邢星/文

# 石景山公安分局依法严厉打击 租用社保卡倒卖医保药品等违法犯罪

本报讯(通讯员韩海扩)为严厉打击欺诈骗取医保基金违法犯罪行为,守护百姓就医的“钱袋子”,石景山区公安分局持续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有力打击震慑了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了医保基金安全。

今年3月份以来,区公安分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在辖区一些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前,长期盘踞着多名“药贩子”,他们主动搭讪就医人员,低价收购医保药品,而后转卖获高额差价牟利。公安分局党委对此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警力开展侦查。5月13日,治安支队环食药旅中队在前期侦查的基础上,会同新古城派出所,联合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集中收网,在八角地区一出租房屋内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某、何某某,当场起获各类医保药品1000余盒以及租用他人的社保卡6张。

据嫌疑人何某某、李某某交代,二人专门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附近主动搭讪就医人员,确定其为参保人员,并有意向“合作”后,先向其支付1300

至1800元不等的医保起付线金额,再以每月300至400元不等租金租用其社保卡。每次参保人员需要前往医院开药时,嫌疑人会事先告知其需要开取的药品及数量,参保人员开药后将药品交与嫌疑人进行倒卖牟利。

目前,犯罪嫌疑人何某某、李某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石景山区检察院批准逮捕。向嫌疑人提供社保卡的参保人员已被医保局采取停用社保卡等相关处罚。

据治安支队环食药旅中队中队长顾然介绍,今年5月中旬,民警在某医院门口抓获1名倒卖药品的嫌疑人,后顺藤摸瓜,将另外两名涉案同伙抓获,并在嫌疑人暂住地起获各类医保药品2000余盒,上述犯罪嫌疑人通过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等地区周边收购倒卖医保药品,通常以每盒5至6元的价格,大量收购医保药品,再以30至40元的单价进行倒卖,从中获取高额差价利润牟利。

目前,上述3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石景山区公安分局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警惕网络贷款“陷阱” 小心“越贷越穷”

本报讯(通讯员韩海扩)近日,石景山区公安分局成功打掉一个以办理贷款为名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初步核实案件40余起,涉案金额达30余万元。

4月初,事主王先生因急需用钱,便在网上一款宣称“额度高、利息低、无抵押、下款快”的贷款APP软件,并按提示注册登记了个人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完个人信息后,王先生收到一条陌生电话号码的短信,自称是某APP贷款平台的“客服”,要求其添加QQ号码,指导其办理相关手续。为了尽快拿到钱,王先生没有多想,便第一时间加了对方好友。“客服”在介绍了平台贷款流程后,一再强调平台贷款秒审核、放款快,以取得王先生的信任,并引诱、指导其填写借款合同。很快,对方告知王先生已通过了审核,但为了放款安全起见,需要其缴纳2800元的保证金,用于验证个人身份,待验证通过后,会连同贷款一起转到王先生的账户。王先生感觉这是正常的验证操作,没有想太多,便将钱转了过去。然而此时,“客服”称其转账时未备注姓名,无法验证其真实身份,要求其再次转账。王先生稍作迟疑后,还是照做了。随后联系客服时,却发现对方失联了。这时,王先生才发觉自己被骗了,遂第一时间到公安机关报警求助。

接警后,公安分局八角派出所所在刑侦支队的指导下,及时对案件进行梳理分析,确定

这就是一起以办理贷款为名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典型案件,迅速成立专班立案侦查。

专班民警兵分多路,辗转两省三市县,历时两个多月的缜密侦查,最终将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江某大、江某真等6人全部抓获归案。经审讯,6名犯罪嫌疑人对利用网络贷款进行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6名犯罪嫌疑人均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据了解,该6名犯罪嫌疑人是一个专门以办理网络贷款为幌子进行诈骗的犯罪团伙,团伙组织者从不法分子手中购买某贷款APP软件并发布于网络,吸引事主在平台注册登记个人信息。作案过程中,该团伙组织架构严密、成员分工明确、话术准备充分。6名犯罪嫌疑人分为三组,第一组两名嫌疑人充当客服人员,利用某贷款APP平台进行“钓鱼”,发现事主通过APP注册贷款信息后,便主动拨打事主电话或者发送短信,按照话术指引事主添加QQ,然后转交第二组嫌疑人开展下一步诈骗行为;第二组两名嫌疑人以某APP软件贷款的优势为噱头,依托QQ聊天工具诱导事主进行借贷操作,并以交纳保证金、提高贷款额度等理由,诱骗事主向指定银行账户转账汇款;第三组两名嫌疑人称为“车手组”,待受骗事主转账后,他们第一时间到银行ATM机将钱取出,以防止事情败露后,银行账户被公安机关冻结,赃款不能取出。

## 聚焦民法典

# 扩大精神损害赔偿范围 支持受害人提起“违约”之诉

民法典实施前,通常认为违约责任中的损害赔偿范围限于财产上的利益,某些违约行为虽也会给受害人带来精神痛苦,但受害人想获精神损害赔偿金,只能选择“侵权”案由起诉。

现已颁布、将于明年1月1日施行的民法典扩大了精神损害赔偿范围,使精神损害赔偿制度逐步完善,成为一大亮点,很多受害人可以“违约”起诉索赔,承担较少举证责任。

精神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在人身权或是某些财产权利因遭不法侵害而受到损害并造成精神痛苦时,受害人本人、本人死亡后其近亲属有权要求侵权人给予损害赔偿的民事法律制度。

一对新人于一家婚庆公司签订《婚礼服务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婚庆公司要为新人婚礼提供礼仪和摄像、拍照服务,将摄像录像、拍照照片和底片等交付新人。可是婚礼完成后,婚庆公司将录像和照相资料丢失了,无法交付。无奈,新人以侵权为由起诉婚庆公司。法院认为,因婚礼录像记录的是人生中一项重大的、具有纪念意义的活动,录像灭失,导致当时的场景不可真实再现,无法补救,必定会给新郎、新娘留下终生的遗憾,故此根据责任人的过错程度、损害的后果,参照双方签订合同的价格,酌情判决支持精神抚慰金。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这对新人于婚庆公司签订

了合同,却以“侵权”为由起诉婚庆公司,这就涉及民法典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最大亮点——第996条,即以“违约”为由也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在民法典实施前,通常认为违约责任中的损害赔偿范围限于财产上的利益,类似上述案例,虽然因某些违约行为同样会给受害人带来精神痛苦,进而要求精神损害赔偿在理论上是可行的,但在司法实践中,因无相关法律规定,几乎不能获得支持。当事人若想要获得精神损害赔偿金,就只能选择侵权案由起诉,要对损害事实、侵权人的过错程度等进行相应举证、承担相对更多的举证责任。而民法典实施后,当事人就可选择以违约责任起诉,仅需证明合同中约定婚庆公司要交付照片、录像等内容,承担相对少的举证责任,但不影响其作为受害方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权利。

应该说,民法典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规定填补了现行法律的空白,明确了违约精神损害赔偿,使精神损害赔偿适用的范围越来越广,强调精神权益、人格权益的重要性,是社会发展的具体体现。同时,民法典虽明确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但为防止权利滥用也进行了限定,被侵害的应是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且侵权人的主观状态应严格要求为故意或重大过失,排除意外和轻微过失。

来源:《北京晚报》

